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2.2	存放地点	57
12.3	查阅方式	5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863	
交易代码	0168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8,660,365.9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863	0168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7,062,256.09 份	571,598,109.8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8、波动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杨牧云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755-83077987

负责人	电子邮箱	service@huaan.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55
传真		021-6886341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 楼2118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8,348.41	5,734,544.61
本期利润	6,070,697.97	5,865,968.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3	0.01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2%	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3%	1.0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48,348.41	5,734,544.6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1	0.01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3,132,954.06	577,464,07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3	1.010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	1.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1%	0.12%	0.47%	0.13%	0.14%	-0.01%
过去三个月	1.12%	0.11%	0.21%	0.12%	0.91%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	0.10%	0.45%	0.12%	0.68%	-0.02%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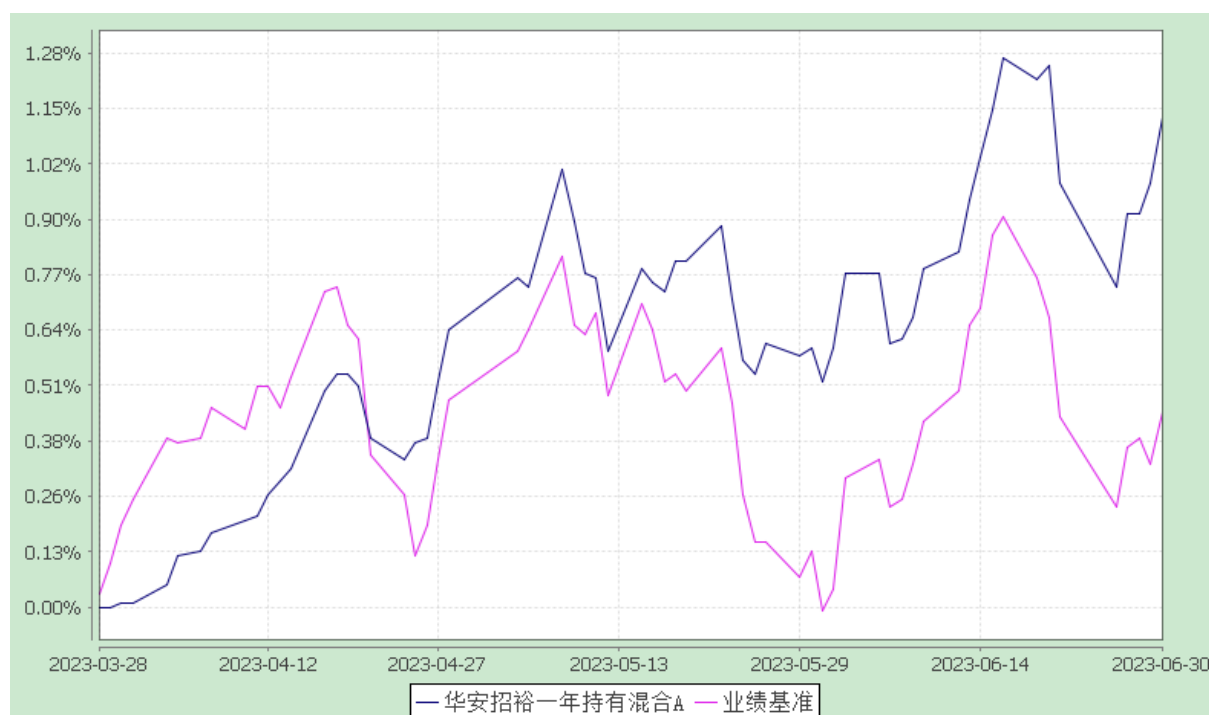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12%	0.47%	0.13%	0.11%	-0.01%
过去三个月	1.02%	0.10%	0.21%	0.12%	0.81%	-0.02%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	0.10%	0.45%	0.12%	0.58%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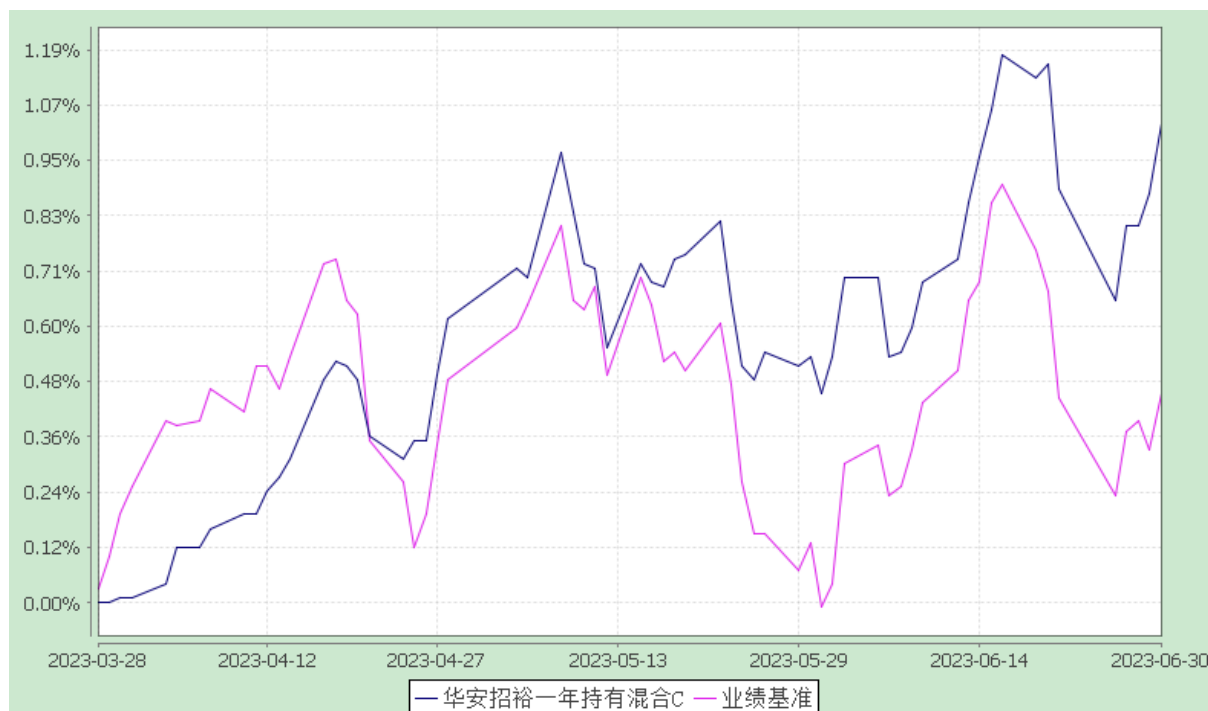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注：1、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239 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6,023.3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文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8	-	13 年	13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沣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

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

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 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7 次, 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 一季度在防疫政策优化调整带动下经济脉冲修复, 二季度经济动能边际放缓。上半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7.9%, 年初地产需求集中释放后, 情绪有所放缓, 地产投资整体偏弱, 新开工依然在低位。低基数影响下社消零售同比+8.2%, 居民收入预期不稳, 消费意愿有待提升, 消费呈现波动修复的特征。基建投资同比+10.7%, 维持较高。美元计价出口同比-3.2%, 显著回落。通胀处在低位, 上半年 CPI 显著下降, 6 月 CPI 同比降至 0.0% 的低位水平; PPI 同比跌幅进一步走阔, 6 月录得-5.4%。

货币政策方面, 央行在 3 月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 在 6 月下调 OMO、MLF、LPR 利率各 10bp, 预示着逆周期政策正逐步回归, 货币政策基调偏呵护。

资金面较为宽松, 上半年 DR001 中枢 1.54%, 略高于 2022 年下半年, 属于 2014 年以来较低水平。在税期和月末等时点, 资金面存在一定波动。

债市表现上, 去年年底债券市场调整后绝对收益较高, 信用利差较阔, 且二季度以来经济动能显著放缓, 市场回归弱现实, 债券收益率在二季度显著下行, 其中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表现突出、信用利差明显压缩。截至 6 月底, 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较去年底下行 14BP 至 2.09%,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22BP 至 2.77%; 1 年期 AAA 中票收益率下行 24BP 至 2.47%; 3 年期 AAA 中票下行 39BP 至 2.78%; 3 年期 AAA-二级资本债下行 46BP 至 2.95%, 3 年期 AAA-银行永续债下行 73BP 至 3.04%。债券操作上, 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 主要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 精选品种和个券增厚收益, 同时在收益率曲线上寻找凸点, 把握交易性机会。

股票市场上半年震荡, 整体小幅上行, 结构分化大。期间主要指数按涨跌幅降序排列, 依次是中证 1000 指数上涨 5.10%、上证指数上涨 3.65%、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3.06%、中证 500 指数上涨 2.29%、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75%、上证 50 指数下跌 5.43%、创业板指下跌 5.61%, 整体呈现小盘风格相对占优的特点。从行业板块上看, 分化较为明显, 排名靠前的有通信、传媒、计算机、机械设备和家用电器, 涨幅均在 10% 以上, 排名倒数的为商贸零售、房地产、美容护理、建筑材料和农林牧渔, 跌幅均超过 9%。整体来看, 科技成长相关板块相对占优, 消费和周期板块走势较弱, 上述走势主要有三个原因: 一是经济复苏力度不及预期, 特别是二季度以来高频数据显示地产和消费数据冲高回落; 二是市场缺乏增量资金, 存量博弈特征明显; 三是政策定力超出市场预期, 市场风险偏好边际

收敛。策略上，本基金基于行业景气和估值匹配程度，进行了均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13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103 元，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宏观经济的特征主要是总需求不足，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稳固。决策层对稳增长关注度增加，关注地产、消费等行业政策力度及效果。货币政策总体偏呵护，资金面总体有望保持平稳，总量货币政策未来或有再发力的可能性。后续关注宽信用和宽货币的博弈。组合将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债券品种。

权益方面，当前 A 股多数指数和行业的估值处于合理或偏低位置，股市性价比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围绕政策、景气提速、经济复苏三个方向优选行业与个券，适当调整股票持仓结构。转债方面，估值水平整体处于历史较高位置，估值仍是未来转债投资收益的掣肘因素，组合将自下而上择优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首席投资官、公司分管运营、专户的领导、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产品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全球投资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756,912.13

结算备付金		3,719,771.67
存出保证金		46,84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18,269,778.29
其中：股票投资		150,885,175.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67,384,602.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0,002,681.35
应收清算款		39,605,746.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193,401,738.3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99,804.53
应付清算款		40,209,424.7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1,448.47
应付托管费		137,862.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9,463.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9,009.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287,693.01
负债合计		72,804,705.4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108,660,365.94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6.4.7.8	11,936,666.94
净资产合计		1,120,597,032.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93,401,738.35

注：报告截至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08,660,365.9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7,062,256.0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0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1,598,109.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985,022.65
1.利息收入		1,855,01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1,627.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93,386.2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76,235.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188,339.5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8,682,922.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4.7.12	1,004,973.2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253,773.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48,355.7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723,312.08
2. 托管费	6.4.10.2	430,828.05

3. 销售服务费		592,185.29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225,877.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5,877.88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7,397.50
8. 其他费用	6.4.7.15	68,75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6,666.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6,666.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36,666.9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08,660,365.94	-	-	1,108,660,36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936,666.94	11,936,66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936,666.94	11,936,666.9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其中：1. 基金申购	-	-	-	-

款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08,660,365.94	-	11,936,666.94	1,120,597,032.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学华，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松一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43 号《关于准予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08,392,787.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17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8,660,365.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7,578.2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

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

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

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

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756,912.13
等于：本金	1,756,652.27
加：应计利息	259.86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756,912.1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0,736,042.68	-	150,885,175.76	149,133.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 场	222,528,257.92	1,735,754.39	223,790,614.39	-473,397.92
	银行间市 场	733,695,461.24	9,320,488.14	743,593,988.14	578,038.76
	合计	956,223,719.16	11,056,242.53	967,384,602.53	104,640.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06,959,761.84	11,056,242.53	1,118,269,778.29	253,773.9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2,681.35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2,681.35	-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22,998.0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14,455.99
银行间市场	8,542.02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30,645.10
预提审计费	34,049.90
合计	287,693.01

6.4.7.7 实收基金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37,062,256.09	537,062,256.0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7,062,256.09	537,062,256.09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71,598,109.85	571,598,109.85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1,598,109.85	571,598,109.8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948,348.41	122,349.56	6,070,697.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48,348.41	122,349.56	6,070,697.97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5,734,544.61	131,424.36	5,865,968.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34,544.61	131,424.36	5,865,968.9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341.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6,162.73
其他	122.92
合计	61,627.3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88,339.5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188,339.54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323,236.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1,856,927.21
减：交易费用	277,969.3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188,339.54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959,498.9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23,423.3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82,922.33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2,202,642.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6,206,763.33
减：应计利息总额	4,255,989.35
减：交易费用	16,466.4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23,423.36

6.4.7.12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04,973.2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04,973.27

6.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773.92
——股票投资	149,133.08
——债券投资	104,64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53,773.92

6.4.7.14 其他收入

无。

6.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049.90
信息披露费	30,645.1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3,659.91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68,754.9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23,312.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4,015.82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0,828.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4	0.9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44	6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8,891.70	578,891.70
合计	-	578,956.08	578,956.08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3.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756,912.13	25,341.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472	阿特斯	2023-06-02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11.10	17.04	3,903.00	43,323.30	66,507.12	-
688443	智翔金泰	2023-06-13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37.88	29.49	1,734.00	65,683.92	51,135.66	-
688576	西山科技	2023-05-30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135.80	120.41	240.00	32,592.00	28,898.40	-
688582	芯动联科	2023-06-21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26.74	40.68	648.00	17,327.52	26,360.64	-
688570	天玛智控	2023-05-29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30.26	25.33	884.00	26,749.84	22,391.72	-
688623	双元科技	2023-05-31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125.88	86.79	178.00	22,406.64	15,448.62	-
688334	西高院	2023-06-09	1-6个月	新股限售	14.16	16.21	888.00	12,574.08	14,394.48	-

			(含)							
688620	安凯微	2023-06-15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10.68	12.34	1,016.00	10,850.88	12,537.44	-
688631	莱斯信息	2023-06-19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25.28	29.87	336.00	8,494.08	10,036.32	-
688429	时创能源	2023-06-20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19.20	25.53	346.00	6,643.20	8,833.38	-
688603	天承科技	2023-06-30	1-6个月(含)	新股限售	55.00	55.00	140.00	7,700.00	7,700.00	-
688603	天承科技	2023-06-30	1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55.00	55.00	1,251.00	68,805.00	68,805.00	-

6.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399,804.53 元，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07 月 0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监

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与部门风险合规员各负其责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高效运转、有效制衡的监督约束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贯彻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颁布统一的风险定义和风险评估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风险管理各项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59,538,021.37
合计	59,538,021.3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A-1	49,104,060.66
A-1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49,104,060.66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AAA	710,857,344.21
AAA 以下	10,607,219.18
未评级	137,277,957.11
合计	858,742,520.5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56,912.13	-	-	-	1,756,912.13
结算备付金	3,719,771.67	-	-	-	3,719,771.67
存出保证金	46,848.29	-	-	-	46,84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846,318.43	469,305,099.32	40,233,184.78	150,885,175.76	1,118,269,77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681.35	-	-	-	30,002,681.35
应收清算款	-	-	-	39,605,746.62	39,605,746.62
资产总计	493,372,531.87	469,305,099.32	40,233,184.78	190,490,922.38	1,193,401,738.3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99,804.53	-	-	-	31,399,804.53
应付清算款	-	-	-	40,209,424.78	40,209,424.78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51,448.47	551,448.47
应付托管费	-	-	-	137,862.13	137,862.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9,463.23	189,463.23

应交税费	-	-	-	29,009.32	29,009.32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87,693.01	287,693.01
负债总计	31,399,804.53	-	-	41,404,900.94	72,804,705.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1,972,727.34	469,305,099.32	40,233,184.78	149,086,021.44	1,120,597,032.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655,938.4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636,068.4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10%-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0%-50%；同业存单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0,885,175.76	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50,885,175.76	13.46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 6 个月，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71,895,280.54
第二层次	946,117,953.97
第三层次	256,543.78
合计	1,118,269,778.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0,885,175.76	12.64
	其中：股票	150,885,175.76	12.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67,384,602.53	81.06
	其中：债券	967,384,602.53	81.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2,681.35	2.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6,683.80	0.46
8	其他各项资产	39,652,594.91	3.32
9	合计	1,193,401,738.3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62,450.00	0.08
B	采矿业	9,686,103.00	0.86
C	制造业	87,339,213.41	7.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56,568.00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4,047,440.40	0.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54,841.32	1.33
J	金融业	28,499,268.05	2.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94.4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2,292.10	0.0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32,605.00	0.17
S	综合	-	-
	合计	150,885,175.76	13.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19	江苏银行	1,330,263	9,777,433.05	0.87
2	600760	中航沈飞	133,840	6,022,800.00	0.54
3	600938	中国海油	257,000	4,656,840.00	0.42
4	002389	航天彩虹	193,300	4,293,193.00	0.38
5	600030	中信证券	212,900	4,211,162.00	0.38
6	002475	立讯精密	110,700	3,592,215.00	0.32
7	000568	泸州老窖	17,100	3,583,647.00	0.32
8	603606	东方电缆	69,600	3,412,488.00	0.30
9	600989	宝丰能源	264,700	3,337,867.00	0.30
10	600926	杭州银行	281,300	3,305,275.00	0.29
11	002929	润建股份	74,100	3,216,681.00	0.29
12	000831	中国稀土	104,200	3,084,320.00	0.28
13	600519	贵州茅台	1,700	2,874,700.00	0.26
14	601899	紫金矿业	238,200	2,708,334.00	0.24
15	002080	中材科技	118,100	2,423,412.00	0.22
16	601857	中国石油	310,700	2,320,929.00	0.21
17	688286	敏芯股份	34,700	2,185,406.00	0.20
18	601318	中国平安	45,800	2,125,120.00	0.19
19	002236	大华股份	103,000	2,034,250.00	0.18
20	002555	三七互娱	58,300	2,033,504.00	0.18
21	002541	鸿路钢构	68,600	1,976,366.00	0.18

22	000333	美的集团	31,500	1,855,980.00	0.17
23	002439	启明星辰	62,000	1,845,120.00	0.16
24	601601	中国太保	70,600	1,834,188.00	0.16
25	300059	东方财富	128,000	1,817,600.00	0.16
26	002709	天赐材料	43,400	1,787,646.00	0.16
27	603345	安井食品	12,000	1,761,600.00	0.16
28	002737	葵花药业	71,900	1,750,046.00	0.16
29	000963	华东医药	40,000	1,734,800.00	0.15
30	000063	中兴通讯	37,600	1,712,304.00	0.15
31	600019	宝钢股份	292,900	1,646,098.00	0.15
32	600893	航发动力	38,500	1,627,010.00	0.15
33	601865	福莱特	42,100	1,621,271.00	0.14
34	300750	宁德时代	6,880	1,574,075.20	0.14
35	001322	箭牌家居	90,800	1,519,992.00	0.14
36	601117	中国化学	181,100	1,499,508.00	0.13
37	002138	顺络电子	61,800	1,477,638.00	0.13
38	300033	同花顺	8,400	1,472,352.00	0.13
39	600132	重庆啤酒	15,600	1,437,696.00	0.13
40	601658	邮储银行	291,000	1,422,990.00	0.13
41	688167	炬光科技	13,100	1,408,905.00	0.13
42	300705	九典制药	53,000	1,400,790.00	0.13
43	002698	博实股份	78,000	1,364,220.00	0.12
44	600435	北方导航	116,800	1,342,032.00	0.12
45	300820	英杰电气	15,900	1,309,842.00	0.12
46	601138	工业富联	50,000	1,260,000.00	0.11
47	601669	中国电建	219,000	1,257,060.00	0.11
48	601628	中国人寿	34,200	1,195,632.00	0.11
49	300251	光线传媒	144,500	1,169,005.00	0.10
50	688012	中微公司	7,400	1,157,730.00	0.10
51	688099	晶晨股份	13,400	1,129,888.00	0.10
52	600879	航天电子	121,200	1,028,988.00	0.09
53	603659	璞泰来	26,855	1,026,398.10	0.09
54	300451	创业慧康	122,000	1,022,360.00	0.09
55	688246	嘉和美康	24,000	1,004,880.00	0.09
56	300896	爱美客	2,200	978,890.00	0.09
57	600529	山东药玻	35,500	966,310.00	0.09
58	603444	吉比特	1,900	933,109.00	0.08
59	600600	青岛啤酒	9,000	932,670.00	0.08
60	600380	健康元	72,600	922,746.00	0.08
61	601607	上海医药	40,200	900,882.00	0.08
62	300015	爱尔眼科	48,102	892,292.10	0.08
63	603486	科沃斯	11,400	886,578.00	0.08
64	600570	恒生电子	20,000	885,800.00	0.08
65	601881	中国银河	75,600	877,716.00	0.08

66	000651	格力电器	23,900	872,589.00	0.08
67	300498	温氏股份	47,000	862,450.00	0.08
68	002384	东山精密	32,800	849,520.00	0.08
69	002410	广联达	25,000	812,250.00	0.07
70	603233	大参林	27,840	779,798.40	0.07
71	002291	遥望科技	58,900	771,590.00	0.07
72	600276	恒瑞医药	15,600	747,240.00	0.07
73	002387	维信诺	80,000	733,600.00	0.07
74	600161	天坛生物	27,000	733,050.00	0.07
75	600933	爱柯迪	30,300	705,687.00	0.06
76	300253	卫宁健康	62,000	670,840.00	0.06
77	300188	美亚柏科	31,500	654,885.00	0.06
78	688235	百济神州	6,000	654,660.00	0.06
79	300115	长盈精密	53,600	638,376.00	0.06
80	300613	富瀚微	11,200	635,488.00	0.06
81	603939	益丰药房	17,080	631,960.00	0.06
82	000723	美锦能源	82,600	622,804.00	0.06
83	688793	倍轻松	10,000	539,000.00	0.05
84	688443	智翔金泰	17,331	533,238.93	0.05
85	603338	浙江鼎力	9,100	509,691.00	0.05
86	688108	赛诺医疗	48,000	506,880.00	0.05
87	688351	微电生理	25,200	490,644.00	0.04
88	000999	华润三九	7,800	473,148.00	0.04
89	300782	卓胜微	4,800	463,824.00	0.04
90	601066	中信建投	19,000	459,800.00	0.04
91	301367	怡和嘉业	2,900	430,186.00	0.04
92	600977	中国电影	30,000	421,500.00	0.04
93	300413	芒果超媒	10,000	342,100.00	0.03
94	688271	联影医疗	2,200	303,622.00	0.03
95	688389	普门科技	10,000	234,900.00	0.02
96	600584	长电科技	6,800	211,956.00	0.02
97	002415	海康威视	5,400	178,794.00	0.02
98	688623	双元科技	1,776	162,256.88	0.01
99	688037	芯源微	888	151,803.60	0.01
100	688603	天承科技	1,391	76,505.00	0.01
101	688472	阿特斯	3,903	66,507.12	0.01
102	688576	西山科技	240	28,898.40	0.00
103	688582	芯动联科	648	26,360.64	0.00
104	688570	天玛智控	884	22,391.72	0.00
105	688334	西高院	888	14,394.48	0.00
106	688620	安凯微	1,016	12,537.44	0.00
107	688631	莱斯信息	336	10,036.32	0.00
108	688429	时创能源	346	8,833.38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19	江苏银行	9,855,368.73	0.88
2	600760	中航沈飞	5,358,506.99	0.48
3	600938	中国海油	4,545,818.96	0.41
4	600030	中信证券	4,385,420.65	0.39
5	601658	邮储银行	4,243,776.00	0.38
6	600519	贵州茅台	4,142,647.00	0.37
7	002389	航天彩虹	4,041,418.00	0.36
8	601607	上海医药	3,814,426.00	0.34
9	000568	泸州老窖	3,650,477.00	0.33
10	600989	宝丰能源	3,587,248.00	0.32
11	603606	东方电缆	3,404,614.00	0.30
12	000831	中国稀土	3,380,996.04	0.30
13	600926	杭州银行	3,355,206.06	0.30
14	002929	润建股份	2,995,215.00	0.27
15	002475	立讯精密	2,959,413.00	0.26
16	601899	紫金矿业	2,880,203.00	0.26
17	601668	中国建筑	2,681,042.00	0.24
18	002555	三七互娱	2,645,677.00	0.24
19	002080	中材科技	2,396,839.00	0.21
20	300188	美亚柏科	2,371,099.00	0.2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58	邮储银行	3,462,037.00	0.31
2	601607	上海医药	3,165,440.00	0.28
3	002777	久远银海	2,862,393.00	0.26
4	601668	中国建筑	2,839,245.00	0.25
5	601988	中国银行	2,773,849.00	0.25
6	600377	宁沪高速	2,094,405.00	0.19
7	601398	工商银行	2,093,188.00	0.19
8	601939	建设银行	2,063,655.00	0.18

9	601088	中国神华	1,933,614.00	0.17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922,302.00	0.17
11	300188	美亚柏科	1,900,465.00	0.17
12	605222	起帆电缆	1,722,389.00	0.15
13	600276	恒瑞医药	1,518,526.00	0.14
14	002555	三七互娱	1,114,041.00	0.10
15	600519	贵州茅台	1,006,242.00	0.09
16	601138	工业富联	823,234.00	0.07
17	300820	英杰电气	782,373.00	0.07
18	603486	科沃斯	742,648.00	0.07
19	600933	爱柯迪	737,024.00	0.07
20	601689	拓普集团	728,740.00	0.0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92,592,969.8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5,323,236.09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771,206.15	8.9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6,914,252.22	36.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49,604.11	0.46
4	企业债券	142,909,439.46	12.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47,342,490.48	22.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343,153.56	1.90
8	同业存单	49,104,060.66	4.38

9	其他	-	-
10	合计	967,384,602.53	86.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8014	19 华夏银行永续债	900,000	91,955,704.92	8.21
2	115105	23 海通 06	700,000	71,047,372.61	6.34
3	1928018	19 工商银行永续债	500,000	52,998,575.34	4.73
4	1928032	19 建设银行永续债	500,000	52,329,421.92	4.67
5	112303058	23 农业银行 CD058	500,000	49,104,060.66	4.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

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说明

2023 年 2 月 6 日，江苏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1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罚款 77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9 日，建设银行因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44 号）给予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30 日，建设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1 号）给予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6 日，建设银行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10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农业银行因理财业务存在（1）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2）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因内控管理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45 号）给予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848.29
2	应收清算款	39,605,746.6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652,594.9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12,651,630.41	1.13
2	113053	隆 22 转债	6,605,045.18	0.59
3	110067	华安转债	2,086,477.97	0.1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2,593	207,120.04	8,950,294.31	1.67%	528,111,961.78	98.33%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2,744	208,308.35	9,003,000.00	1.58%	562,595,109.85	98.42%
合计	5,337	207,731.00	17,953,294.31	1.62%	1,090,707,071.63	98.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1.98	0.00%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2.00	0.00%
	合计	3.98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537,062,256.09	571,598,109.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7,062,256.09	571,598,109.8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79,256,159.66	34.29%	73,811.59	34.42%	-
广发证券	1	38,669,730.15	16.73%	36,012.98	16.79%	-
方正证券	2	36,734,870.05	15.89%	33,843.69	15.78%	-
中信证券	3	25,554,931.71	11.06%	23,786.73	11.09%	-
招商证券	1	20,599,060.44	8.91%	18,978.32	8.85%	-
民生证券	1	19,437,733.42	8.41%	17,907.93	8.35%	-
华创证券	1	10,861,043.84	4.70%	10,114.75	4.72%	-
首创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野村东方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可靠、诚信，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招商银行的国泰君安深交所 016401 交易单元。

2023 年 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招商银行的国泰君安深交所 016402 交易单元。

2023 年 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招商银行的野村东方上交所 56969 交易单元。

2023 年 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招商银行的华创证券上交所 47797 交易单元。

2023 年 3 月完成退租托管在招商银行的国泰君安深交所 016402 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360,360,229.28	63.41%	3,426,200,000.00	56.26%	-	-
广发证券	98,979,996.46	17.42%	607,100,000.00	9.97%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59,983,350.00	10.56%	1,548,700,000.00	25.43%	-	-
招商证券	4,004,893.95	0.70%	-	-	-	-
民生证券	4,099,096.82	0.72%	-	-	-	-
华创证券	40,844,648.00	7.19%	507,585,000.00	8.34%	-	-
首创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野村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2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3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4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5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6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7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2-20
8	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等指定媒介	2023-03-29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

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